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欣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鼎盛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宸瑞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874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本票執票人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得為形式上審查，就執票人之追索權已否罹於時效之實體上爭執，無權予以審究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9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由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經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惟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就本票金額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前簽發系爭本票，原係供作兩造間會

款債務之擔保，嗣抗告人已向相對人悉數繳清會款，惟相對人仍強行扣住系爭本票，拒不歸還，兩造間實已無債務關係存在。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嗣因相對人提示後未獲付款，故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111年度司票字第8749號卷第7頁）。又依系爭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察，既已具備本票之有效要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相對人聲請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雖以前詞提起抗告，惟抗告人所主張系爭本票所擔保之會款債務業已清償，相對人仍強行扣住系爭本票，兩造間實已無債務關係存在等節，經核係屬實體法上之爭執事項，而就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性質上為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況抗告人就系爭本票係由其所簽發乙節並未爭執，則抗告人縱有其他實體上之爭執，亦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於法無違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律廷

附表：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票據號碼
1	111年1月13日	67,000元	294893